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 6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有关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凯德石英、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德石英
证券代码	835179
所属行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
主营业务	石英仪器、石英管道、石英舟等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连连
联系方式	010-80583352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1,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3,331,059.67	212,635,025.91
其中：应收账款	32,183,532.81	29,601,535.29
预付账款	521,265.03	505,511.79
存货	50,224,495.04	49,271,329.50
负债总计（元）	21,323,680.32	28,167,294.30
其中：应付账款	12,619,110.33	5,824,8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2,007,379.35	184,467,7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3.59
资产负债率（%）	12.30%	13.25%
流动比率（倍）	5.81	5.81
速动比率（倍）	3.41	4.0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1,199,663.86	154,504,769.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409,731.76	32,460,352.26
毛利率（%）	44.97%	44.26%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15%	1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5%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7,493.35	4,084,20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5.00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7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计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930.40 万元，增长 22.68%，主要系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速收回货款，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其中：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58.20 万元，降低 8.02%，主要系公司运用汇票结算方式提高货款回收速度所致。

2019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58 万元，降低 3.02%；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5.32 万元，降低 1.90%，二者均变化较小。

(2) 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计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84.36 万元，增长 32.09%，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79.42 万元，以及列报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使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329 万元所致。

(3) 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6.04 万元，每股净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0.63 元，分别增长 21.35%、21.28%，全部系 2019 年盈利状况较好，实现净利润所致。

(4) 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25%，较 2018 年末增加 0.95%；流动比率为 5.81，与 2018 年末持平；速动比率为 4.03，较 2018 年末增加 0.62，增长 18.18%，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450.4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330.51 万元，增长 38.9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发展稳步提升，订单大幅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收入。

(2)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6.0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105.06 万元，增长 51.61%。

2019 年毛利率为 44.26%，与 2018 年相比保持稳定，保障了营业毛利在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为净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

(3) 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4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72.33 万元，下降 58.36%，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增多所致。

(4)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3 和 19.29%，较 2018 年度分别增加 0.21 和 4.14%，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 次、存货周转率为 1.73 次，较 2018 年度均有较大提升，分别增长 34.77%、23.5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及时调整应收账款管理策略，加强

回款管理和存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9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6,000,000.00	现金
2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50,000	20,150,000.00	现金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15,600,000.00	现金
4	中小企业发展基	新增投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	1,160,000	15,080,000.00	现金

	金（深圳南山有有限合伙）	资者	投资者	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0,400,000.00	现金
6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	9,750,000.00	现金
7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	6,500,000.00	现金
8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0,000	5,330,000.00	现金
9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0,000	2,990,000.00	现金
合计	-		-		8,600,000	111,8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487962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建勋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楼1号楼23层2304-1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8日

(2)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EQCWC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冰）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12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	-------------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7日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安平）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6) 宁波十月吴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T94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7)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X8H6X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75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469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8)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585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9)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TW1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新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财务顾问服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以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适当性：

(1)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名机构，具体为：

①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新兴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D6466，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产业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13761。该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该基金目前暂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承诺将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②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芯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K993，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31684。民芯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99180731。

③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新兴贰号”）为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S472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创业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29366。建发新兴贰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99224850。

④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深圳南山”），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R557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3164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438506。

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R228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创投”），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6002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313388。

⑥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已于2018年1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C70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桐生”），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65078。十月吴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355967。

⑦浙江天时沃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沃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伟刚，注册资本叁佰万美元，实缴资本2,469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时沃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359495。

⑧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芜湖”）为合伙企业，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01075。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00401419。

⑨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节能环保”）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Z58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鑫湾”），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2056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立证券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和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0899176537。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5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4,467,731.61元，每股净资产为3.5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60,352.26元，每股收益为0.63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仅为1.13%，成交量极低，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发行股票740万股，每股价格为5.00元，融资额共计人民币3,700.00万元。考虑到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有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承诺自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若因特殊情况需实施减持，提前通知公司征得公司同

意后，履行解除限售流程实施减持，且发行对象承诺减持交易对手方不得为“三类”股东。（“三类”股东是指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33 号），公司发行普通股票发行 7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票发行原计划用于公司购置新公司土地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变更为 6,000,000.00 元用于购置设备，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0.00
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310,733.41
其中：1. 归还股东借款	6,000,000.00
2. 公司扩大生产建设项目	16,649,2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3,661,494.14
四、利息收入	382,162.55
五、募集资金余额	11,071,429.14

公司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800,000.00
2	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合计	-	111,8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18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及设备、商品采购费用	36,000,000.00
2	员工薪酬、保险及公积金费用	20,800,000.00
3	其他运营费用	5,000,000.00
合计	-	61,800,000.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行业和光伏太阳能产业,是半导体芯片制造关键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产业市场空间较大。目前公司在高端石英产品市场已经初露头角,作为国内第一家通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石英零部件认证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石英部件生产企业,已经具备加工高端石英产品的能力,公司计划在现有厂房内购置玻璃车床、退火设备、检测设备加工生产工艺中必要的生产设备,未来 2-3 年是公司产能释放和销售提升的关键时期,营业规模快速扩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能有效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经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在北京亦庄开发区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凯芯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未实缴。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凯芯新材料原注册资本额，并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凯芯新材料是公司未来重点研发生产大尺寸、高精度的高端石英制品的基地，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等高端集成电路及装备制造企业实施配套，建设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光通讯、电光源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高端石英制品生产线。由于产能扩充项目前期需大量资金投入，如购买土地、厂房设计、基础设施铺设及其他必须费用等，初期资金缺口较大，资金压力明显，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并增加凯芯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可缓解其资金压力，进而保证新建生产线如期进行。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端石英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使用计划

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土地	3,000.00
设计及代理等相关费用	800.00
基础设施、强弱电及消防	500.00
安环、职业卫生等资质许可	50.00
厂房建设前期预备费用	650.00
合计	5,0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芯新材料已经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入区协议》，正在按照开发区要求进行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通过增加对凯芯新材料的投入，有利于凯芯新材料产能扩充的实施，公司产能将会大幅度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对产能的需求及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为今后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实现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四) 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恕及其夫人王毓敏直接持有公司 22,316,000 股股票，占比 43.42%。并通过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740,000 股，占比 17.00%，合计持股比例为 60.42%。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发行 8,600,000 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张忠恕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1.76%，张忠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和提升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用高端石英器件的加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

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9名（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9名认购方）

乙方：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且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股份发行自愿锁定本次认购股份12个月。甲方承诺自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实施减持，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履行解除限售流程实施减持，且甲方承诺减持交易对手方不得为“三类”股东。（“三类”股东是指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乙方在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后或者乙方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发行（以孰早发生的情形为准）后5日内向甲方全额退款，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补偿。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遗漏或

者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纠纷的，合同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相关纠纷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项目负责人	南舒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南舒宇、谢宏
联系电话	010-56702761
传真	010-5670276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杜莉莉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陈君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忠恕	李红武	陈强	于洋	张凯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云	毕新华	王笑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忠恕	杨继盛	周丽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强	于洋	张娟	王连连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忠恕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忠恕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南舒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郭昕	杜莉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肖桂莲	_____ 陈君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